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一届常会续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拟议《财务条例和细则》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拟议的《财务条例和细则》(UNW/2011/5 和 Add. 1)。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拟议条例和细则期间，会晤了执行主任的代表，代表们提出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 二. 背景及考虑因素

2. 大会 64/289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署，而且该实体应有与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财务条例和细则相似并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一致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79 段要求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财务条例提案，以供执行局审议和通过，并颁布财务细则。

3. 咨询委员会在其秋季届会期间，收到联合国妇女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提案初稿。然而，委员会得知当时主计长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厅仍在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提案进行审查。因此，委员会推迟了对条例和细则的提案的审议，直到审查工作

\* UNW/2011/L. 1。



结束之后。委员会后来获悉 UNW/2011/5 号文件中所在提案已经考虑到主计长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4. 正如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述，鉴于人口活动基金与联合国妇女署之间在项目国与其规模和布局方面的相似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条例和细则以备用作为财务条例和细则提案的主要依据。此外，同时已经考虑到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实际上已经过修订，作出必要改动，准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是在某些领域，由于联合国妇女署职责涉及面较广，执行主任认为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些财务条例和细则也不失为一种明智的做法。

5. 目前正在策划对拟议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于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之间的比较，连同关于差异的说明。各项主要差异包括：(a) 通过经常预算从联合国妇女署中所得部分经费的补充数额；(b) 关于按照执行主任发布的准则(第 1801 条)计算业务准备金数额的提案；(c) 关于澄清执行主任对委派的责任仍需负责的修订案(第 202 条)；(d) 在世界粮食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财务报表方面以条例 12.1 为依据，因为迄今只有该机构实施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6. 咨询委员会在会议上获悉执行主任将在三月份的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财务条例和细则提案。委员会还获悉，在 2011 年后两次会议上将就联合国妇女署财务管理的两方面问题向执行局作出提案。首先，将在六月份就所持业务准备金数额提出建议，以便执行局根据拟议条例 18.2 条作出决定。其次，九月份就执行主任可不经执行局事先批准按照拟议条例第 13.3 条批准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与项目的数额。委员会获悉，可按照董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决定颁布一条细则。

7. 咨询委员会认为，一般而言，拟议的财务条例和规则为联合国妇女署业务的财务管理提出一个适当框架。但是，委员会认为必须对拟议的条例和规则作出一些调整，使其更为明确。特别是，委员会认为关于编写和提交根据两年期方案预算(经常预算)要求经费的条文应予修订，以明确规定这些要求应向秘书长提出，而不是按照目前提议的语言所示，直接向大会提出的解释。此外，对经常预算提出经费要求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随着这些方面情况的进一步澄清，委员会认为，第 15 节中的某些拟议条例和细则可以删除。委员会还认为，应当考虑在拟议的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中加入一项涉及针对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条款，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财务规章和法规和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0 条并反映出关于联合国妇女署获取经费的特殊情况。

8. 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变动建议及其作出变动的理由载于附件一。委员会建议，执行局应在审议联合国妇女署的拟议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时考虑到这些变动。

## 附件

## 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拟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改建议

UNW/2011/5 中拟议案文

备注

建议的修改

## 通篇改动

1. 所有提及“大会(第五委员会)”之处应改为“大会”。
2. 所有提及“审计委员会”之处应改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 条例 1.4

(a) 执行主任应制定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效和高效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执行主任应在《财务细则》生效前至少 30 天将其分发给执行局成员以供参考。

条例 1.4 的拟议修改突出显示了执行局所批准财务条例的重要性。

## 条例 1.4

(a) 执行主任应依照**执行局批准的财务条例**的规定，制定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效和高效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执行主任应在《财务细则》生效前至少 30 天将其分发给执行局成员以供参考。

## 条例 2.1

执行主任应为联合国妇女署活动的所有阶段和方面全面负责，并接受执行局问责。就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联合国妇女署各项活动，执行主任管理应为其财务管理对大会(第五委员会)负责。

鉴于该方案预算将提交给秘书长，并由其提出报告，建议调整措辞，以反映出执行主任在由经常预算供资活动的财务管理方面接受秘书长问责。

## 条例 2.1

执行主任应为联合国妇女署活动的所有阶段和方面全面负责，并接受执行局问责。就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联合国妇女署各项活动，执行主任管理应为其财务管理向**大会(第五委员会)秘书长**负责。

## 细则 202

(a) 在承担各项责任的同时，执行主任应为这些条例的实施负责。执行主任可将按照这些细则未作明确指派的职责委托给联合国妇女署副执行主任、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和行政部主任和(或)联合国妇女署其他人员。

对细则 202 拟议修改表明，即使在委派职责之后，还是由执行主任继续接受问责。

## 细则 202

(a) ~~在承担各项责任的同时，~~执行主任应为这些条例的实施负责。执行主任可将按照这些细则未作明确指派的职责委托给联合国妇女署副执行主任、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和行政部主任和(或)联合国妇女署其他人员，**同时接受各项问责。**

**条例 3.5**

所提供现金或实物应记入联合国妇女署经常资源账户，条例 8.1 项下的分摊会费则除外，这一款项的目的是用于对联合国妇女署的一般支助，而捐助者并未对其使用加以任何限制。

**8. 根据赠款模式对经常资源的分摊会费****条例 8.2**

执行主任应就捐款的使用向大会提出报告，而且应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标准格式、规则和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相关的财务账目。

**条例 11.1**

就支助预算和经常预算的拟议资源使用及费用的发生和会计核算而言，财政期间应就支助预算与执行局和就经常预算与大会(第五委员会)协商后按两项预算的期限确定为一年或数年。

**15. 经常预算的编制、提交和审批**

由于 8.1 条就资金来源作了明确规定，有人建议删除‘分摊’一词。

有人建议从第 8 节标题删除“分摊”一词。

有人建议调整条例 8.2 的措辞，以反映出该方案预算资料将作为秘书长关于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执行情况报告是在他作首席行政官的管理下发布的。

有人建议应当删除有关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交账户的文字，因为不会将这些账户单独提交审计。相反，关于捐款的使用报告将包括在联合国的财务报表之中，并应遵循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通常的程序。

建议的修改中已考虑到，就经常预算期间无须与大会协商。有人建议改变措辞，以反映该方案预算以两年为基础，而且支助和方案预算的期间将保持一致。

此外，拟议措词与联合国财务条例 1.2 相同。

建议按所示调整章节标题。

此外，有人认为，若能表明方案预算的提案将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

**条例 3.5**

所提供现金或实物应记入联合国妇女署经常资源账户，条例 8.1 项下的~~分摊~~会费则除外，这一款项的目的是用于对联合国妇女署的一般支助，而捐助者并未对其使用加以任何限制

**8. 根据赠款模式对经常资源的分摊会费****条例 8.2**

执行主任应**通过秘书长**就捐款的使用向大会提出报告，~~而且应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标准格式、规则和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相关的财务账目。

**条例 11.1**

就支助预算和经常预算的拟议资源使用及费用的发生和会计核算而言，两方面财政期间应当一致并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第一年应为偶数年**。就支助预算与执行局和就经常预算与大会(第五委员会)协商后按两项预算的期限确定为一年或数年。

**15. 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联合国妇女署部分的编制、提交和批准。经常预算的提交和批准。**

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这一节的许多内容无须按拟议程度加以阐述。

#### 条例 15.1

执行主任应编制收入和开支的经常预算，应与当前规划期的战略计划相联系。

有人建议调整条例 15.1，以表明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预算方案，而不是直接向大会提交。此外还简要介绍了大会 64/289 号决议所述将从经常预算得到经费的各项活动。

此提案必须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批准的战略框架相联系。对这一框架与战略计划的联系可能有必要加以澄清。

#### 条例 15.1

执行主任应编制并向秘书长提交有待在拟议的预算方案范围内审议的规范政府间进程所需资金。此提案收入和开支的支助和经常预算，应与有关规划期间的战略计划相联系。

#### 细则 1501: 经常预算的编制:

(a) 预算支出应包括为拟议经常预算的目的，根据各职等对应的大会为相同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核准的薪金净额表的净额计算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报酬。

根据对条例 15.6 的拟议调整(见下文)，由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制定联合国妇女署方案预算中的主导位置，细则 1501 和 1502 以及条例 15.2 至 15.5 所述细节。

(b) 执行主任可按照大会(第五委员会)核准经常预算时通过的决定中的授权，在经常预算内，在授权限额范围内，在各批款项目之间调剂使用批款。

(c) 拟议经常预算应包含偿还联合国妇女署工作人员就在联合国妇女署工作所得缴纳的所得税所需经费。

**条例 15.2:** 经常预算应涵盖与经常预算有关的拟议承付款、费用和预计收入，并应以美元为列报货币。

**条例 15.3:** 执行主任应在每次大会(第五委员会)会议期间, 预算期开始之前, 为下一个预算期提交其拟议的经常预算。拟议的经常预算应至少在审议六星期之前提交给在大会(第五委员会)所有成员。

**条例 15.4:** 执行主任还应在拟议经常预算根据以上条例 15.3 转递大会之前, 向咨询委员会转递该拟议经常预算供审查和报告。

**条例 15.5:**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将尽快送交大会(第五委员会)。

#### 细则 1502:

在提交追加预算提案时, 执行主任须提供必要的详细资料, 以说明所要求的追加拨款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实际通货膨胀或预测的变化, 意外的货币波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成本因素。

**条例 15.6:** 拟议的经常预算应当根据大会(第五委员会)批准的准则编制, 并配有大会(第五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主任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条例 15.7:** 执行主任可在必要时随时提交修改经常预算的拟议追加预算。

**条例 15.8:** 执行主任应编制拟议追加预算, 以修改经常预算, 追加预算格式应与核定经常预算保持一致, 并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此类拟议预算。拟议追加预算还应提

拟议的修改表明, 提交的方案预算将遵循联合国的细则和条例以及程序, 还有大会的决定和指导方针。

所建议的修改方案表明, 根据方案预算提出的补充资金提案均提交给秘书长, 由其决定提交给大会。

正如就条例 8.2 所述, 有人建议应调整条例 15.8 的措辞, 以表明任何补充建议将向作为本组织行政主管的秘书长提出。

**条例 15.1:** 拟议的经常预算应当根据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还有大会(第五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所批准的准则编制, 并配有大会(第五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主任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参考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条例第 15.3 条:** 执行主任可在必要时向秘书长提出修订经常预算的补充建议。

**条例第 15.4 条:** 执行主任应编制拟议追加预算, 以修改经常预算, 追加预算格式应与核定经常预算保持一致, 并向秘书长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此类拟议预算。拟议追加预算

UNW/2011/5 中拟议案文

备注

建议的修改

交咨询委员会，供审查并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报告。

~~还应提交咨询委员会，供审查并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报告。~~

**条例 16.5:**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将尽快送交执行局所有成员。

对条例 16.5 的拟议修订显示出，咨询委员会应在执行局审议拟议支助预算时提交其报告。

**条例 16.5:**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将尽快送交执行局所有成员，并在就拟议支助预算作出预算之前进行审议。

#### 细则 2008

(b) 所有惠给金的审批要求应由行政与管理司司长核准。

使用‘应当核准’一词会给人一种印象，这种核准是必须的。此外，根据联合国妇女署的指导意见，这样做的目的是，执行主任将保留核准权，建议在条例中澄清。

#### 细则 2008

(b) ~~要求核准~~所有惠给金均须应在执行主任审批之前由行政与管理司司长核准。